第二課 - 不離不棄的愛

經文：（創 2：16-17）

主旨：透過查經讓組員明白神對人的愛、神賜人有自由意志和人內心罪的問題。

破冰：您曾否非常愛一個人或一樣東西，您為他/她/它作過甚麼，以表示您對他/她/它的愛？

請先閱讀經文（創 2：16-17）一次

（一）神吩咐亞當甚麼事情？

經文：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 2：16-17）

神對亞當和夏娃只有一個吩咐，就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目的是要讓他們知道自己有自由意志和選擇權，並看他們是否順服神的命令！同時，神讓他們知道不順服的後果，就是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
「必定死」這裡的死，並不是單指「肉體」的死，更是指「靈」的死，與神分離。神是生命的源頭，與神分離就是與生命的源頭分離，假若沒有再連接，就會永遠分離、就是永死。

（二）人最後的選擇是甚麼？

人最後是憑着神所賜的自由意志，被撒但引誘犯罪。

經文：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『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』女人對蛇說：『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；神曾說，「你們不可吃、也不可摸、免得你們死。」』蛇對女人說：『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』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、也悅人的眼目、且是可喜愛的、能使人有智慧、就摘下果子來吃了。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」（創 3：1-6）

聖經說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，因為蛇就是魔鬼、就是撒但！魔鬼不斷製造機會來引誘人犯罪，離開神。牠常利用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…。」（約一 2：16）來試探人，讓人不知不覺中了牠的詭計，犯罪、離開神。

人有一種天生的慾望，想要（自由、自己掌權、不要人管等），因而忽視神的命令！例如：現代人認為只要覺得好，管它神怎樣說！想做就去做！這是我的自由，只要我喜歡，有甚麼不可以！等等。

聖經稱這種態度是「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（賽 53：6 上）

我們都知道當一個人不順服、違背父母、老師或上司的命令，就是犯錯、犯罪。同樣，當一個人不遵從、違背神的命令，就是犯錯、犯罪了！

（三）罪的結果是甚麼？

神「又對女人說：『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，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；妳必戀慕妳丈夫，妳丈夫必管轄妳。』又對亞當說：『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』」（創 3：16-19）

罪的結果必然受到應得的懲罰：

女人要在生產兒女上必多受苦楚、必戀慕她的丈夫、她的丈夫必管轄她。

而男人在工作上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，地必給他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。

地也因為他的緣故受了咒詛。

最後歸於塵土 - 直到歸了土，因為他是從土而出的。他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「直到」表示他們犯罪後，身體不是立刻死亡，因要繁殖下一代，但靈是立刻死了，與神隔絕了。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（羅 6：23 上）

罪破壞了人與神之間親密的關係，當人與神的關係出現問題時，使人因懼怕而想要在神的旨意之外過日子！因此，人生活中的每一部份都發生了問題，例如：人際關係的破壞，彼此推卸責任，互不信任，婚姻關係破裂、工作、經濟等問題出現。

當人出現問題時，常常想用自己的方法解決，例如：拜祖先、拜佛、賭博等。以為問題是因為沒有錢，有錢就可以解決一切所有的問題等。

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（箴 16：25）

（四）神對人的愛是怎樣的愛？

怎樣才能真正解決罪的問題？

神對人的愛是不離不棄的愛，神更為人預備了救恩。

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。」（創 3：21）

神差祂的獨生子，到世間來為要引領我們回轉歸向神。為我們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彰顯祂的愛。

嘗試從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（主耶穌）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來了解神怎樣愛您？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

（1）因着神的愛，祂作了甚麼？

神對人的愛，愛到甚至賜下祂的獨生愛子（主耶穌）。

（2）神「賜下」祂的獨生子是甚麼意思？

（3）神是那麼深深的愛您，以致神差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生，為您承擔罪的後果死在十字架上，祂這樣顯明祂的愛，為的是要給您有永生，並且是豐盛和永遠的生命（約 10：10），使您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林後 5：21）。

主耶穌已經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

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一 4：9-10）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

神為我們做了這一切，因為祂愛我們，讓我們認識祂，重新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。

神已經做了祂的部份創造我們，主耶穌亦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恩、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，現在祂等候您來接受祂為您所做的一切？

下一課，我們將會討論有關主耶穌的降生，和祂所行的神蹟，為我們的生命帶來甚麼影響和改變？